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我们于近日收到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新材”或“公司”）转来的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67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贵部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年报问询函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现回复如下：

一、问题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确认重要子公司固定资产等列报的准确性。根据审计报告，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功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为重要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涉及固定资产金额 126,050.05 万元，无形资产金额 3,584.1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647.56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上市公司未向审计师提供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依据的原因，原始入账依据无法与上述长期资产一一对应的合理性。（2）公司董事会拟通过聚焦新材料业务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 2024 年一季度净亏损、有息负债、营运资金、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存款冻结、银行借款逾期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情况。（3）说明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合理性。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660 万元，非标意见所涉固定资产等已超过重要性水平。请年审会计师说明：（1）无法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2）认定固定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等不存在广泛性影响的

原因，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3）说明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问题 1.（1）无法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

会计师回复：我们因首次承接公司 2023 年年审业务，不仅要 对 2023 年当年新增的长期资产账面原值进行确认，还需对 2023 年初的存量资产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因此针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要求公司提供与上述长期资产入账相关的合同、工程进度报告、竣工结算报告、验收报告、采购发票、银行回单、权属证明等所有原始资料。上述资产入账资料涵盖的会计年度从 2014 年-2023 年，涉及各类资料文件时间跨度长且种类、数量繁多。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期间，我们与公司未能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在此期间，我们尝试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我们通过微信发送资料清单，提请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功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配合审计，并实地与上述四家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审计事项。上述四家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明细账、资产清单或台账、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部分资产入账依据并同意我们实施实物资产的盘点，以及获取和复核评估师出具的关于部分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于公司对上述工作量的预计不足，公司与我们在资料提供、审计工作进度方面的沟通、配合等环节有所欠缺，在有限的年度审计工作期限内，公司无法按照我们的审计工作计划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导致部分资产入账资料未能够在审计报告出具之前向我们提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期限内，审计工作受到了较大限制。我们无法通过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获取上述四家公司完整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列报的准确性。但公司方面后续在积极地推进上述资料补充工作，于审计报告日后补充提供了上述资料，我们取得并认可公司补充提交的资料，确认上述四家公司长期资产的列报准确。

问题 1.（2）认定固定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等不存在广泛性影响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1、保留事项一

(1) 已执行的程序包括：

- ①我们获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资产清单或台账、检查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
- ②获取和复核评估师对部分资产出具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
- ③实施实物资产的盘点程序。

(2) 针对保留事项一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如下：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功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新纶光电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未提供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列报的准确性。

2、保留事项二

(1) 已执行的程序：

获取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持续经营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

- ①聚焦主营，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②深挖产能潜力，增强业务增长能力；
- ③强化资金管控，全面实现降本增效；
- ④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稳妥解决外部债务问题，公司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与债权人保持深入沟通，确保各金融机构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合理调整债务到期计划，截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江苏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等多家银行完成重组、转贷和展期，其中重组金额为 34,500 万元、转贷金额为 19,490 万元、展期金额为 5,521 万元，有效改善资金较紧张局面。其他银行的贷款展期也在有序推进解决中，尽量减缓公司融资性现金流出压力，保持债务余额整体稳定并逐步下降；
- ⑤多措并举，积极开展自救努力化解相关债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积极认真应对现存问题，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和资源、引入战略合作、争取各方支持等多种措施，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彻底解决相关债务风险。

(2) 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94,967.73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229,839.25 万元；净资产 20,981.93 万

元，资产负债率 94.60%；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118.37 万元；银行借款逾期 78,247.82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保留意见的审计判断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依据情形二发表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

①由于未提供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入账依据，导致我们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列报的准确性；

②公司 2023 年度发生净亏损-94,967.73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229,839.25 万元；净资产 20,98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60%；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118.37 万元；银行借款逾期 78,247.82 万元。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4、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仅影响财务报表特定项目，故不存在广泛性（一）的情况；

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以营业收入的 1%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660.00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为 660 万元。保留事项一虽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涉及的项目，但仅为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未提供入账依据，我们已获取资产清单或台账、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部分资产入账依据，以及获取和复核评估师出具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实施实物资产的盘点程序等审计程序，因此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不存在广泛性（二）的情况；保留事项二公司及相关方采取相关措施解决面临的困难；

③针对保留事项一我们获取资产清单或台账、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部分资产入账依据，以及获取和复核评估师出具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实施实物资产的盘点程序；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幅度下滑且持续大额亏损，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余额为 209,819,331.60 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同时针对保留事项二已经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3.5 关于持续经营情况的说明”披露，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故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广泛性（三）的情况。

5、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问题 1.（3）说明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合理性。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的说明如下：

（1）我们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对重要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且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未受到限制。经测试，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2）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中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我们认为：对于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公司重大缺陷的迹象，因此不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问题 3. 根据年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94.60%，因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118.37 万元，银行借款逾期 78,247.82 万元。请你结合冻结、逾期原因及债权方后续处理，说明银行存款被冻结、银行借款逾期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与公司财务人员一同去人民银行或基本户开户行打印征信报告及银行开户清单，并与企业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同时我们亲自获取各银行账户的交易流水，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银行日记账记录是否准确和完整；

2、获取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调节表中加计数是否正确，调节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

3、函证银行存款相关信息，编制银行存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确定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的差异，对不符事项作出适当处理，关注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或存在境外的款项，是否已做必要的调整和披露；

4、获取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编制其他货币资金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关注其他货币资金中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用限制、存在境外的款项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5、函证银行借款相关信息，编制银行借款函证结果汇总表，检查银行回函，确定公司账面余额与银行函证结果的差异，对不符事项作出适当处理，关注是否存在逾期等情况，是否已做必要的调整和披露。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均较高，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纶新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我们已经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三、问题4.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13.03亿元，无形资产余额4.17亿元，其他应收款1.97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5.75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52亿元。请你公司：

（1）表格列示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形成时间、原因、欠款方、回款情况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或对外财务资助。（3）结合主要资产基本信息、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信息，说明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 4. (1) 表格列示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形成时间、原因、欠款方、回款情况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信息

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91,465.45 万元，坏账准备 71,771.15 万元，占比 78.36%。主要其他应收款具体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欠款方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期末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2023 年度回款情况
实控人承诺代偿款项	44,505.56	实控人承诺代偿款项	44,505.56	3-4 年	100	预计无法收回	0
成都新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03.47	往来款	11,994.25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42.0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0
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5,053.43	往来款	5,053.43	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0
张和春	2,101.40	往来款	2,101.40	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0
苏州依格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74.12	往来款	1,574.12	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0
广州爱慕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27	往来款	309.27	5 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0

深圳市华正鼎科技有限公司	253.74	往来款	253.74	5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0
--------------	--------	-----	--------	------	-----	--------	---

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06,297.92 元，减值准备 48,781.14 元，占比 46.04%。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估值情况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08.48	-	2023 年度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账龄在一年以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投资款	105,989.44	48,781.14	2019 年度	投资款	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092 号、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083 号和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082 号评估报告确定股权估值。

2、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和测试，以判断其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②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编制“其他应收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对于未回函的其他应收款，应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如果实施函证和替代审计程序都不能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施追加访谈等审计程序；

③取得或编制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算表，执行坏账准备测试，判断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④检查其他非流动资产-投资款评估情况，与评估师沟通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关键指标的合理性。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 4.（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或对外财务资助。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或对外财务资助，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主要其他应收款，检查发生的凭证、合同、银行回单等关键性审计证据，并向业务人员了解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评估发生的合理性；

②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并对重要未回函其他应收款进行替代测试，核实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③向管理层了解主要其他应收款业务发生的原因、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对主要交易对手方工商等信息进行查询，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④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函证，以及获取公司征信报告等审计程序，是否已做必要的调整和披露。

基于上述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不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问题 4.（3）结合主要资产基本信息、资产减值损失具体信息，说明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下列迹象出现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3）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2、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如下表），我们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与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获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为评估目的的评估报告，我们检查评估情况，与评估师、公司管理层沟通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关键指标的合理性；

③评价管理层对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人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减值测试方法	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报告编号
新纶电子材料 (常州)有限公司	设备类固定资产	2,578.57	2,694.66	116.09	4.50%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成本法	苏中资评报字 (2024)第1091号
	技术类无形资产(含开发支出)	6,609.80	7,030.00	420.20	6.36%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收益法	苏中资评报字 (2024)第1091号
新纶光电材料 (常州)有限公司	技术类无形资产(含开发支出)	6,234.55	6,400.00	165.45	2.65%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收益法	苏中资评报字 (2024)第1091号
	软件类无形资产	406.65	429.17	22.52	5.54%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成本法	苏中资评报字 (2024)第1091号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含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7,453.23	8,763.02	1,309.79	17.57%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成本法	苏中资评报字 (2024)第1091号
	设备类固定资产	763.44	602.51	-160.94	-21.08%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成本法	苏中资评报字 (2024)第1091号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64.71	945.35	280.64	42.22%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成本法	苏中资评报字 (2024)第1091号
新纶精密制造 (安徽)有限公司	设备类固定资产	770.79	399.05	-371.74	-48.23%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成本法	苏中资评报字 (2024)第1091号
	技术类无形资产	215.74		-215.74	-100.00%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成本法	苏中资评报字

产权持有人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减值测试方法	具体评估方法	评估报告编号
						用		(2024)第1091号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含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267.33	22,491.91	1,224.58	5.76%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收益法	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091号
	设备类固定资产	122.47	123.83	1.36	1.11%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成本法	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091号
新纶光电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类无形资产	408.04	500.00	91.96	22.54%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收益法	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1091号
合计		47,495.32	50,379.50	2,884.18	6.0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6日